



自首之定義：

指犯罪行為人於犯罪未發覺前，向有偵查權之機關（如檢察署、警察局）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（如檢察官、警察等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，而接受裁判者。



法條依據與宗旨：

刑法第 62 條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所謂「特別規定」係指刑法分則特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例如：刑法第 102 條、122 條第 3 項、154 條第 2 項等。立法宗旨在獎勵犯罪行為人悔悟遷善，使偵查機關早日發覺犯罪，避免株連無辜。



自首之要件：

- 自首須在犯罪未發覺前為之—所謂「未發覺」，是指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，或雖已發覺犯罪事實，但不知犯罪行為人為何人者。若僅被害人或其他人知悉犯罪，仍屬未發覺。
- 自首須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事實—自動陳述犯罪之始末。
- 自首須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為之，且願接受裁判—若自行報告犯罪之事實後即逃匿、規避，則不成立自首。又向被害人自首者，亦為無效之自首。



自首之方式：

- 口頭陳述或書面報告均可，書面報告不以表明自首字樣為必要。
- 親自前往自首或託人代為自首均可。
- 直接向有偵查權之機關自首或間接向非偵查機關自首請其轉達亦可，但後者以轉送至偵查機關時，方生自首之效力